



分布式光伏并网业务办理告知书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我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手机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并网意向受理及答复 →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答复 → 并网验收与调试运行

二、业务办理说明

1. 并网意向受理及答复

在受理您并网意向时，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

(1) **发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其中之一）。

(2) **发电地址物权证明：**不动产权所有证、土地证、宅基地证、法律文书、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其中之一。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需与发电项目地址物权证明主体一致。

(3) **项目备案信息：**您自行到备案机关办理项目备案的，需提供项目备案文件。如您委托我公司代为办理项目备案，您在提交并网意向申请时，需提供项目备案所需信息，我公司将按周集中向属地审批部门进行备案，待完成备案手续后我公司方可正式受理您的并网意向申请。

(4) **项目结算信息：**与申请户名一致的银行卡卡号、开户行、联行号。建议您提供Ⅰ类银行账户。

(5)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自行投资承诺书。**

若您受申请人委托办理并网业务，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以上证照，经您授权，可从政府政务平台直接调取的，您无需重复提供。

收到您的并网意向书后，我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并网意向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告知您不予受理的原因。

若您项目所在区域电网因可开放容量不足等原因，暂不具备接入条件的，我公司将在受理通知书上向您告知不可接入的原因，根据您的意愿纳入排队登记，并将排队结果动态在门户网站、网上国网App、营业厅等渠道进行公布，待具备接入条件后电话通知您继续办理。

2.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答复

按照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规定，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由供电企业免费制订接入系统方案。我公司出具并网意向受理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为您制定并答复接入系统方案，您在取得我公司出具的接入系统方案后，方可开展后续设计建设工作。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98

3. 并网验收与调试运行

(1)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并网检验前不得私自进行设备并网调试；待并网检验与调试通过后，项目方可转入并网运行。

(2)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提交并网检验申请，我公司将在受理申请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检验、免费为您提供计量装置并安装、合同及协议签订、并离网控制与柔性调节调试工作。

三、其他告知事项

1.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 为更好的向您提供并网服务，请您留存真实准确的用电人联系方式、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若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告知我公司，以免影响上网电费结算，上网电费结算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执行。

3. 我公司在并网及后续结算服务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在受理您的并网意向书后，我公司将安排专属客户经理为您全程提供服务。如果您需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直接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通过网上国网App查看。

4. 您购置的逆变器等主要设备应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电力运行数据采集、并离网控制及发电功率柔性调节的要求，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为保障电网系统稳定及您的设备设施安全，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应当按照调度管理关系接受相应平台的远程调控或智能装置就地调节，禁止擅自设置或者预留任何外部控制接口。如您为分布式光伏项目配套建设了储能装置，则针对光伏逆变器的远程调控和就地调节可优先通过调节储能方式进行等效替代。

5. 根据产权分界点划分，光伏电站属于客户资产，不属于供电公司运行维护范围。若光伏电站出现故障，请及时联系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运维。

温馨提示：

您可以通过网上国网App中的查询-信息公开-受电工程市场信息查询，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查询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http://zzxy.nea.gov.cn/#/gateway/message/>查询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进行设计施工。通过网上国网App中的查询-信息公开-电网可开放容量及受限情况查询可开放容量情况。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